

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

壹、名稱：「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」第 31 次推動會議

貳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參、地點：本署臺中第一會議室

肆、主持人：黃副署長宏莆

伍、記錄人：彭文霈

陸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出席名冊)

柒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捌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玖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前(第 30)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說明及檢討。

決 議：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之列管裁示，詳附件一。

二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辦理曾文水庫設置水域型太陽能發電設施案，請南水局就水庫安全方面加以把關，並給予大埔鄉公所技術協助，以利加快推動進度；另請大埔鄉公所儘速辦理相關招標作業。

案由二：檢討各水庫及滯洪池管理機關執行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進度。

決 議：

一、推動管控表各項次之列管裁示，詳附件二。

二、湖山淨水場及林內前處理廠：本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提送施工許可申請，請能源局協助儘速完成審查及核發許可，並請台水公司更新各項里程碑之管控期程；另請台水公司盤點其他適合場域增納入 110 年度，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量。

三、後龍溪水尾滯洪池：請苗栗縣政府依目前辦理進度補正各項里程碑之達成時間。

- 四、海口排水滯洪池：有關廠商共用升壓站部分，請雲林縣政府持續積極媒合；後續申請電業籌設及施工許可等程序，請能源局協助加速審查及核發作業。
- 五、溪尾及安定排水滯洪池、安順寮排水滯洪池：請台電公司協助二案場審查程序，後續電業籌設及施工許可申請亦請能源局協助審查及核發；另請台南市政府持續積極與地方民意及NGO團體溝通，倘未能取得共識致無法推動，請本署水源組洽台水公司盤點其他適合案場替換，以確保達成年度目標量。
- 六、五甲尾滯洪池：請高雄市政府依目前辦理進度更新各項里程碑之達成時間。
- 七、鳳山淨水廠(清水池)：東池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核發同意函；另請台水公司依目前進度補充各項里程碑之達成時間。

案由三：盤點全台轄下可設置太陽能光電之適當場址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辦理情形表各項次之列管裁示，詳附件三、附件四。
- 二、集集攔河堰(北岸、南岸沉砂池)：已發包，請中水局依附件二格式填列各項里程碑之達成時間。
- 三、湖山水庫(雜填區)：前因饋線不足問題而未足額設置及營運，今饋線問題已解決，後續足額設置之相關程序，請中水局洽詢台電公司及能源局能否簡化，並請該二單位予以協助。
- 四、湖山水庫(引水路明渠段及暗渠段)：請中水局於本案完成發包後，依附件二格式填列各項里程碑之達成時間。
- 五、鳥嘴潭人工湖(沉砂池)：請中水局掌握工程完工時間，以利儘速啟動招商作業，並請再檢討擴大設置面積及增加容量之可行性。
- 六、德盛溪排水：請二河局儘速研擬招商文件及提供預計上網公告時間。
- 七、後庄排水：請五河局儘速研擬招商文件及提供預計上網公告時間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。